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2.15 法律字第 112035021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之即時強制，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，除必須具備本條所定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，對於得扣留之物，更規定須具備同法第 38 條特別要件，以軍器、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，始得實施

主 旨：有關貴處函詢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公圖字第 11130672832 號函。

二、按類推適用，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，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，加以適用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50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次按行政執行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（第 1 項）。即時強制方法如下：…二、對於物之扣留、使用、處置或限制其使用。…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軍器、凶器及其他危險物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。」因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，除必須具備本法第 36 條所定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，對於得扣留之物，本法第 38 條更規定須具備特別要件，即以軍器、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，始得實施（本部 107 年 2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330 號書函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係即時強制之一般性規定，僅在規範即時強制之目的、方法態樣、實施程序，至於個別即時強制措施之要件，仍應由各該行政領域之法律規範。

三、有關貴處所詢「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關於『物之處置』後續如有需發還、所有人不領取或無法發還等情事發生，是否有本法第 38 條等規定之類推適用」一節，因「物之處置」態樣繁多（例如：汽車駕駛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，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、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為處置等），尚難逕論「物之處置」與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扣留危險物」相類似，而得類推適用該條規定。又所詢事項是否有其他行政法規範？因來函所述尚有未明，且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尚請貴處參考上開說明本於職權予以釐清卓處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